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市监罚〔2023〕99号

当事人：惠安县好利友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21MA2XYNXT64 住所（住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涂寨镇下街菜市场二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连佑辉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10月26日，本局委托厦门海关技术中心对当事人销售的米蕉进行县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检验表明，当事人销售的米蕉噻虫胺含量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2年11月29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将《福建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通知书》（惠市监<督检>告字﹝2022﹞50号）和《检验报告》（NO：2722011922）送达当事人，并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未发现涉案批次米蕉；2022年11月30日，当事人向我局书面提出《复检申请》，经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复检，米蕉的噻虫胺的含量仍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执法人员于2022年12月22日送达惠市监（复检）告字﹝2022﹞65号的《福建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通知书》.当事人表示无异议。当事人经营上述经监督抽检不合格米蕉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涉嫌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经报局领导批准，本局于2022年12月22日以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米蕉为由进行立案调查。经过充分调查取证，调查人员认为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已查明，所调取的证据充分确凿，可以结案处理。

经查明：①涉案米蕉经厦门海关技术中心抽样检验和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复检，噻虫胺实测值均为0.040（mg/kg）不符合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②当事人于2022年10月18日向晋江市池店镇小城水果店采购上述涉案米蕉18.5 kg用于销售，进价为8元/kg、售价为9.96元/kg，除拆零损耗0.3985kg外，剩余全部售出、销售额180.3元，当事人违法获得所得180.3元。③当事人购进上述米蕉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及产品检测报告单及销售清单，并将采购信息录入到泉州市食品安全追溯管理平台，依法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④检验报告送达后，当事人于2022年11月29日按照规定发起食品召回计划，在其经营场所门口、收银台等显眼处张贴了召回公告，对消费者提出消费警示，积极挽回社会危害后果，期满后召回数量为零，未收到关于消费者食用的不良情况或投诉。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进货查验记录，泉州市食品安全追溯系统截图打印件、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禾富水果批发市场检测报告》复印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及抽样当日《现场笔录》、厦门海关技术中心和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实验室认可证书、食品检测能力表及检测范围、以及抽样人、检验人的授权书等复印件、 厦门海关技术中心检验报告和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的检验报告原件、福建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通知书及送达检验报告当日现场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自行召回公告、关于不合格召回情况的报告，以及张贴召回公告相片、晋江市池店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协助调查复函、案件线索交办通知书。以上证据由本局执法人员依法调取，并经当事人确认，符合法定要求，合法有效。

2023年3月30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惠市监（涂寨）告﹝2023﹞307号《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米蕉，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了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米蕉的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但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已产生了违法所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予以没收违法所得180.3元。

所处罚款，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本局涂寨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开具缴款书并到银行缴纳罚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应自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安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前述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